

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年7月16日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泰拳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 - （二）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（三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（四）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 - （五） 管理各級教練。
 - （六）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 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 附則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